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2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玉樹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56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2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伍參零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於民國111年3月7日以新北警汐刑字第1114248753號報告書移送被告陳玉樹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被告該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時間為被告另案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前所犯，而另案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9號裁定，將被告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111年5月30日釋放出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即以被告經觀察勒戒而斷癮，本案毒癮亦應包含在內而戒斷為由，就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0號、第564號一併為不起訴處分。然本案扣案之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驗餘淨重0.0530公克），經檢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

01 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
02 項、第40條第2項自明。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
03 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
04 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等工
05 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
06 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再者，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
08 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之。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於110年9月24日中午12時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2 許，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下稱前案），經本院
13 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
14 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111年5月30日釋放出
15 所。而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某時許，所為施用第二級毒
16 品犯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前所為，故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7 署檢察官乃於111年6月20日，以被告111年3月5日施用第二
18 級毒品犯行業已無重複執行觀察勒戒之必要為由，連同前案
19 一併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0號、第564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
20 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
21 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確認無誤，堪以認定。

22 (二)扣案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含外包裝袋1只，毛重0.2315公
23 克、淨重0.0549公克、驗餘淨重0.0530公克），經臺北榮民
24 總醫院取樣0.0019公克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鑑驗
25 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
26 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附卷可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檢
27 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64號卷第105頁）。又觀諸扣案物品
28 照片所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64號卷第
29 41頁），上開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內所含之甲基安非他命，
30 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應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
31 與外包裝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揆諸前揭規

01 定及說明，堪認上開扣案之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屬違禁
02 物，應諭知沒收銷燬之。是聲請意旨，要無不合，應予准
03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
04 因已用罄而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昭然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江定宜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